

证券代码：300493

证券简称：润欣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郎晓刚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8 日- 2018 年 1 月 29 日

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②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时间: 2018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: 00 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610 号上海立诗顿宾馆诺丁汉会议室

6、会议召开合法性、合规性: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,042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808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,04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800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 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共 7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,292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308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9日